（十四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

14.1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彬州市档案馆 （ 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彬州市档案馆 （单位名称）的 彬州市文化图书大楼消防整体改造及验收“三年攻坚”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文化图书大楼消防整体改造及验收“三年攻坚”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,367.865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,792.60528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